

26. 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

初步程序

1989年7月31日(第287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和第638(1989)号决议

1989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872次会议,决定将题为“劫持人质和绑架问题”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程通过后,主席(南斯拉夫)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加拿大和芬兰提出的决议草案。¹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协议,主席随后发布声明如下:²

我们是在最近事件和残酷报道的阴影下开会,审议通过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的决议草案。据报道,为联合国驻黎巴嫩维持和平部队服役的希根斯中校今天可能已被杀害。我愿表示安全理事会完全支持秘书长昨天7月31日就此事发表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将寻找有关今天事态发展的进一步事实,并敦促有关方面行事时采取理智和克制的态度并适当尊重人的生命和尊严。安全理事会认为,安理会应毫不拖延地通过我们私下一直讨论的关于劫持人质和绑架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

具有十分不幸的讽刺意义的是,我们为通过有关这一事项的文本努力时,竟然恰逢前几天发生的严重事件。

这极为清楚地说明,我们必需强调有必要就劫持人质和绑架这一议题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我相信,表明安全理事会的一致看法将有助于今后阻止此类非法的、罪恶的和残酷的行径。

主席在发表声明后,将决议草案提付表决。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8(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¹ S/20757。

²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1989年》,第22页。

安全理事会,

对劫持人质和绑架事件频频发生,其中有许多被劫持的人质仍被长期监禁,深感不安,

认为劫持人质和绑架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也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对受害者及其家属的人权并对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与合作有严重的不良影响。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5年12月18日第579(1985)号决议和1988年7月29日第618(1988)号决议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念及1979年12月17日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3年12月14日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

1. 断然谴责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的行为;
2. 要求立即安全释放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无论在何地及为何人拘留;
3. 要求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利用其政治影响力,以确保一切人质和被绑架人士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发生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4. 对秘书长为争取所有人质和被绑架人士获得释放而作的努力表示赞扬,并请他在任何一个国家提出请求时,继续此种努力;
5. 呼吁尚未成为《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公约的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上述公约的缔约国;
6. 敦促进一步发展国家间的国际合作,拟订和采取符合国际法规则的有效措施,以便防止、起诉和惩处表现为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劫持人质和绑架行为。

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初步程序

1990年5月30日(第2924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0年5月30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2924次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列入日程。

议程通过后,主席(芬兰)指出,安理会成员

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¹

安全理事会成员满意地注意到,近几年来,联合国在恢复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起了越来越重要的积极的作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促进国际争端的解决的一个宝贵工具。最近的一些成功的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的地位和效力。

¹ S/21323。